三明市清流县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情况及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市 | 县(市、区) | 企业名称 | 单位地址 | 行业类别 | 产品类别 | 主要原辅料年消耗量（吨） | 污染源  类型 | 产生  工序 | 治理  措施 | 有组织排放是否达标 | 厂界、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是否达标 | 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治措施 | 完成时间 | 备注 |
| 1 | 三明市 | 清流县 | 三明中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| 福建省清流县嵩溪镇青山村金星工业园 | 2923塑料丝、绳及编织品制造 | 塑料编织袋 | 400 | 无组织 | 加热拉丝 | - | - | - | 新增收集装置+UV光解活性炭吸附 | 2020年12月底 | 树脂、助剂 |

填报说明：1.企业有多个污染源，每个污染源填写一行，污染源类型为有组织或无组织。

2.原辅料指产生VOCs的原辅料。

3.如果项目已列入《三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中的治理项目，则在备注中填写已列入整治方案。

4.对于有组织排放是否达标，应以监测报告数据为准，如果之前未有监测，应及时委托监测，确定是否达标；

5.对于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节应对照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以及福建省地标的要求，确定是否每个无组织环节都按标准采取了收集或防治措施；同时厂界、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限值是否达标，应以监测报告数据为准，如果之前未有监测，应及时委托监测，确定是否达标。